

附件 3

半决赛细则

一、比赛内容、形式及评分

考察中国文学、史学、哲学等相关国学知识。半决赛分为 A、B 两场，每场 3 个环节，24 支参赛队伍需赛前抽取本队伍的参赛场序、次序。两场的第 3 环节采取的比赛形式不同。

第 1 环节：由出题老师选取若干典故，赛前，参赛队伍抽取国学里的典故，按照典故编导出相关舞台剧，限时 5-8 分钟。

第 2 环节：诗歌创作，参赛选手在比赛前，提前按照规定主题创造诗歌作品，在现场进行展示，同时每个评委对作品评分并予以点评。

第 3 环节（A 场）：由工作人员选取成语，说出其大概意思。各参赛队伍需抢答，答出正确成语得一分，答错扣一分。

第 3 环节（B 场）：朗诵比赛，参赛队伍成员必须全员参加，接力朗诵。

二、参赛办法

每场综合三个环节比赛成绩，选出分数较高的 8 支队伍参加决赛。其余 16 支队伍评定为优秀奖，待决赛时统一颁奖。

三、比赛要求

1. 根据经典自主编导舞台剧，要求原创，不得抄袭。
2. 有服装、配乐者可适当加分。
3. 舞台剧所需音乐应至少提前 1 日交至承办单位，其他所需道具自备。
4. 古诗词朗诵有背景音乐或者相关背景视频者可酌情加分。

四、奖项设立

半决赛设“最佳舞台剧”奖项 1 名、“最佳诗歌创作奖” 1 名，待决赛时统一颁奖。

五、评分细则

评分标准如下

舞台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选手着装大方得体，语言表达清楚流畅（10 分） 2. 舞台剧完整，有明显的故事性、情节性（25 分） 3. 舞台剧作品有较强的艺术性，富有感染力（25 分） 4. 舞台剧表演形式多样、大胆新颖、富有时代特色（25 分） 5. 选手有较好的表现力、有较好的舞台效果（15 分）
诗歌作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现代诗歌评定参考标准：评审打分采用百分制，打分同时请每个评委对作品予以点评。 参考标准：内容、情感（40 分）、技法（20 分）、思路（20 分）、意象（10 分）、其它（10 分）。 2. 古诗评定参考标准：评审打分采用 100 分制，打分同时请每

	<p>个评委对作品予以点评。</p> <p>参考标准：内容、情感（40分）、意境（20分）、技法（20分）、语言（10分）、其它（10分）。</p>
朗诵比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参赛人员仪表大方、服装整洁、精神饱满（10分） 2. 朗诵完整流畅、无错误、无忘词或明显停顿等现象（20分） 3. 作品主题鲜明、内容积极向上、富有感染力（25分） 4. 能够正确把握诗歌内容、声情并茂、朗诵富有韵味和表现力、能使观众产生共鸣（25分） 5. 参赛人员普通话标准、吐字清晰、声音洪亮、能够准确把握语速和节奏（20分）